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與凌鋼股份設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旭陽化工與凌鋼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合資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共同注資成立合資公司凌源旭陽凌鋼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配套焦炭項目，為凌鋼股份的生產提供配套的焦碳供應。旭陽化工及凌鋼股份將分別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1百萬元，各佔合資公司股權70%及30%。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旭陽化工與凌鋼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合資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共同注資成立合資公司凌源旭陽凌鋼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位於中國遼寧朝陽凌源經濟開發區的300萬噸焦炭項目，為凌鋼股份的生產提供配套的焦碳供應。旭陽化工及凌鋼股份將分別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1百萬元，各佔合資公司股權70%及30%。

## 合資合同詳情

日期 2019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旭陽化工；及

(ii) 凌鋼股份。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直至本公告日期，凌鋼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注資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其中旭陽化工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1,166.9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0%，凌鋼股份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500.1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0%。雙方按照以下時間表，同步、同比例出資：

|                           | 旭陽化工                     | 凌鋼股份                   | 當期合計<br>出資             |
|---------------------------|--------------------------|------------------------|------------------------|
| 第一期出資：於合資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之日後12個月內 | 人民幣<br>420百萬元            | 人民幣<br>180百萬元          | 人民幣<br>600百萬元          |
| 第二期出資：於合資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之日後24個月內 | 人民幣<br>350百萬元            | 人民幣<br>150百萬元          | 人民幣<br>500百萬元          |
| 第三期出資：於合資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之日後36個月內 | 人民幣<br>396.9百萬元          | 人民幣<br>170.1百萬元        | 人民幣<br>567百萬元          |
| 合計                        | 人民幣<br><u>1,166.9百萬元</u> | 人民幣<br><u>500.1百萬元</u> | 人民幣<br><u>1,667百萬元</u> |
| 對應出資比例                    | 70%                      | 30%                    | 100%                   |

雙方出資是以合資合同約定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為前提，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設立或變更及本次交易的相關文件已獲得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管理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等。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31日前取得合資公司營業執照。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

#### 資金來源

旭陽化工向合資公司注入的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但預期不會動用本公司於2019年3月進行全球發售所得資金。

#### 配套焦化項目的 建設和運營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投資建設配套焦化項目。該項目規模為300萬噸焦化(7米或7.5米頂裝、6.25米搗固)、6億立方米/年氫氣、2億立方米/年氮氣、30萬噸液氨、500萬平方米的餘熱供暖及配套公輔設施。項目總投資為約人民幣50億元，佔地面積1,400畝，建設週期4年。項目建設內容可根據政府審批、產業政策和市場情況進行調整。項目尚需履行建設用地、環保、立項等相關法律審批手續。項目其餘所需資金將由合資公司以借款形式融資。

## 董事會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旭陽化工委派3名，凌鋼股份委派2名。董事長由旭陽化工委派，副董事長由凌鋼股份委派。董事長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各董事的任期為4年，經原委派一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如董事會的董事職位出現空缺，應由造成空缺的董事的原委派一方委派填補。

合資公司4名董事通過本人親自出席或指定代理人的方式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以下保留事項外，董事會決議由出席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1/2以上的董事投票贊成通過。合資公司以下保留事項的董事會決議需由出席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一致投票贊成通過：(i)章程的修改；(ii)合資公司終止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iii)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iv)合資公司合併或分立；(v)改制、重組或改組；(vi)合資公司的關聯交易；及(vii)變更董事的組成人數。

## 監事會

合資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旭陽化工委派1人，凌鋼股份委派1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主席由凌鋼股份委派的監事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由全體職工選舉或者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為4年，任期屆滿可連任。

## 管理層

合資公司的管理組織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3名，財務總監1名。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由旭陽化工提名，副總經理1名由凌鋼股份提名。一方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提名之前應與另一方協商，經協商一致後由董事會聘任。除此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市場化原則選聘，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各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4年，根據合資合同連選後可以連任。此外，合資公司中層管理人員中的財務資金部部長將由凌鋼股份提名，總經理聘任。

##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潤，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分紅比例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30%。

## 合資公司的業務與經營

### 1. 平台支持

旭陽化工將為合為資公司提供銷售平台支持、信息化服務、專利技術、商標使用等運營支持，並按照具體服務另行簽訂協議和收取相關費用。

## **2. 配套焦炭項目產品銷售**

合資公司出產的焦炭採用照付不議的原則與凌鋼股份進行交易，即合資公司出產的焦炭優先供應予凌鋼股份。在合資公司焦炭品質滿足凌鋼股份需要的前提下，凌鋼股份保證外採焦炭全部向合資公司採購，焦炭價格按照市場定價，實行品質和數量鎖定，按年度有條件調整。如有超出凌鋼股份需求外的出產，由合資公司自行對外銷售。具體內容在合資公司與凌鋼股份另行簽訂的焦炭購銷合同中約定。

## **3. 動力能源介質**

合資公司與凌鋼股份及其關聯方所需要的動力能源介質，在滿足雙方工序需要的前提下，按照綜合利用、效益最大化的原則，協商統一規劃使用，價格依據市場原則制定。焦化項目煤氣根據實際需要首先滿足合資公司與凌鋼股份使用，多餘的用於對外出售。凌鋼股份生產的高(轉)爐煤氣優先滿足凌鋼股份及其關聯方生產需要外，剩餘部分視市場效益情況，另行商定。合資公司建設能源中心向其他需求方進行餘熱供應。餘熱發電量在滿足合資公司使用後，剩餘電量經合資公司、凌鋼股份共同與相關部門協商後，可供凌鋼股份及其關聯方使用。上述能源介質和其它原輔材料的綜合利用事宜，合資公司將與凌鋼股份另行簽訂補充協定約定。

合資公司成立後，凌鋼股份將成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上述關於焦化項目產品銷售及動力能源介質的使用安排預期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進行相關交易，並適時作出相關披露(如需要)。

合資合同生效  
及合資期限

合資合同在雙方簽署後，經雙方權力機構審議通過，並報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

合資公司的期限為自營業執照日期起25年，經雙方一致同意並獲審批機關批准可變更合營期限。

###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對外投資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時擴大本公司運營管理服務所涉足的地理版圖。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凌源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該工業園區屬省級經濟開發區，主要匯集汽車、鋼鐵及玻璃三大產業。合資公司成立後將主力投資建設配套焦炭項目，該項目建成後預計規模為年產300萬噸焦化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當中大部分焦化產品是供應給凌鋼股份。此舉為項目提供一個穩定而可預期的銷售需求。

另外，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服務可首次覆蓋遼寧省，並將其佔有率擴展至遼寧省，不斷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再者，項目將提高產能及市場份額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合資合同及本次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及旭陽化工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基地。旭陽化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凌鋼股份

凌鋼股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鋼鐵生產。該公司年產鋼能力為600萬噸，是中國冶金系統ISO9001-2000產品質量認證企業。其控股股東為凌源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凌鋼34.57%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配套焦炭項目」 | 指 | 合資公司擬於中國遼寧朝陽凌源經濟開發區建設的300萬噸焦炭項目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旭陽化工」   | 指 | 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合同」 | 指 | 旭陽化工與凌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凌源旭陽凌鋼能源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                |
| 「合資公司」 | 指 | 旭陽化工與凌鋼股份根據合資合同擬議共同注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凌源旭陽凌鋼能源有限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管理部門登記為準) |
| 「凌鋼股份」 | 指 | 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231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的交易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